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3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260.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3月28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3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计人民币474,706.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止2019年3月28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54.61%股权 | 122,146.81 | 96,685.81 | 96,685.81 | 96,685.81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止 2019 年 3 月 28 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股权 | 55,074.37 | 55,074.37 | 55,074.37 | 55,074.37 |
| 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股权 | 119,492.69 | 119,492.69 | 119,492.69 | 119,492.69 |
| 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 | 158,000.00 | 158,000.00 | 158,000.00 | 158,000.00 |
|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 | 305,860.00 | 70,747.13 | 45,453.97 | 45,453.97 |
| 合计 | 760,573.87 | 500,000.00 | 474,706.84 | 474,706.84 |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XYZH/2019BJA20396 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如实反映了招商公路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保证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706.8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74,706.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招商公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招商公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招商公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招商公路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BJA2039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招商公路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